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CAMPBELL Robert David、方中和程列。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34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的补充说明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委托，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就《报告书》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报告书》第三节原文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增持及具体增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报告书》附表相关内容原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现补充修改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 H 股及具体增持比例并仅受限于上市公司 H 股法定持股变动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 A 股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附表相关内容补充修改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何时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 H 股及具体增持比例并仅受限于上市公司 H 股法定持股变动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 A 股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述说明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发布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4 日